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成辉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是否为第一					本次解除
股东名称	大股东及一	解除质押 股数(股)	质押开始 日期	质押解除 日期	质权人	质押占其
						所持股份
	致1] 幼八					比例
陈成辉	是	12, 200, 000	2017年4月12日	2018年4月2日	中泰证券 (上海)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26. 35%
合计	_	12, 200, 000	-	-	_	26. 35%

上述股份的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0)。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 陈成辉先生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6, 307, 720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 56%。本次解除质押后, 陈成辉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合计25, 088, 000股,

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4.18%, 占公司总股本的8.97%。

3、陈成辉先生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 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证券交割单。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4日